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范佐明

被告 武宏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 林奕軒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貳萬壹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武宏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武宏公司）、林奕軒（下逕稱姓名，並與武宏公司合稱被告）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武宏公司為資金週轉需要，邀同林奕軒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9月3日起與伊簽立授信契約書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於授信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00萬元之範圍為授信往來，並先後向伊借款3筆各240萬元、60萬元、100萬元，合計40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約定如有對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武宏公司應即全部清償，且應付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武宏公司自111年10月3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系爭借款本息，尚欠如附表借款餘額欄所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82萬1,397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；林奕軒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
被告連帶給付382萬1,3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求命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-47頁、第64-66頁、第72-88頁），且經本院核閱無誤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82萬1,3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羅伊安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餘額	利率	利息計算 起訖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內按左	逾期6個月以上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列利率10%	左列利率20%
1	225萬7,118元	年息2.07%	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11年11月4日起至112年5月3日止	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56萬4,279元	年息2.07%	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11年12月4日起至112年6月3日止	112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3	100萬元	年息2.07%	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11年11月19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	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382萬1,397元				